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58 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 真：02-33566920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6月27日
發文字號：院臺勞字第1030037473B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

主旨：中華民國103年6月4日修正公布之「團體協約法」第6條，
經本院於103年6月27日以院臺勞字第1030037473號令，定
自103年7月1日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勞動部103年6月23日勞動關2字第1030126578號函及團
體協約法第34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各部會行總處署、省政府、直轄市政府
副本：勞動部



1030037473